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货物名称：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眼动检测分析系统、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精神康复
套装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9.28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名称）中所需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眼动检测分析系统、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精神康复套装（货物名称）经公开招标以11000026210200179573-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眼动检测分析系统、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精神康复套装

本合同货物品牌：博睿康、睿医、思雅、方圆、蒙泰

本合同货物型号：NSM2、EyeKnow-2-4、YS7004C、FYXT、FYYY、FYGT、FYXL、磁控型 E- 001-01 款

数量：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1447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博睿康	NSM2	江苏/中国 博睿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有限公司	550000.00	1	550000.00
2	眼动检测分析系统	睿医	EyeKnow-2-4	山东/中国 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	350000.00
3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思雅	YS7004C	江苏/中国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00	3	240000.00
4	精神康复套装	方圆	FYXT、FYYY、FYGT、FYXL	山东/中国 青岛方圆箱庭文化有限公司	306600.00	1	307600.00
		蒙泰	磁控型 E-001-01款	广东/中国 东莞市蒙泰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2	
合计							14476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焕平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
院 8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95

电话：/

电话：17801022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屯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958787510001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308100005205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

“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

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 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 季巍

联系电话: 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 526613267@qq.com

邮箱持有人: 朱焕平

联系人电话: 17801022588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层1单元103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 50%的合同款，即 RMB: 723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叁仟捌佰 元整），当支付比例高于本合同成交价 50%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 10%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 RMB: 723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叁仟捌佰 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573-XM0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3991

包号：2

致：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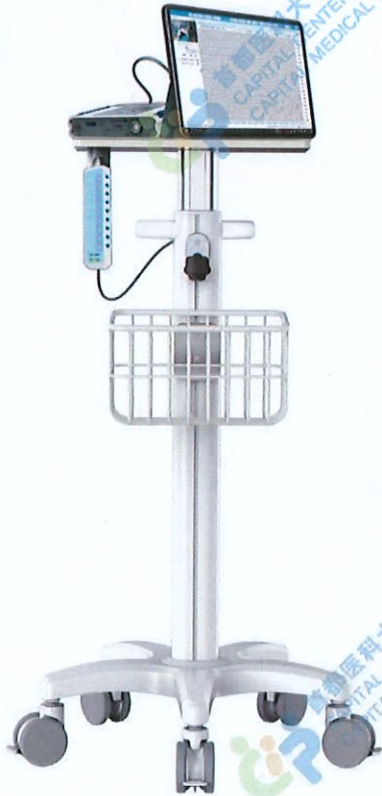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中标金额 (单位：元)	是否中小企业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447,600.00	是 ☒ 否 ☐
眼动检测分析系统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精神康复套装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1台）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配置名称	品牌	规格描述	数量	图片
1	采集工作站	DELL	i514500 vPro/16G/512G+2T (DELL\DELL Pro Tower QCT1250) 24 英寸显示器 Windows 11 家庭版 英特尔 Wi-Fi6 键盘、鼠标、鼠标垫	1 套	
2	主机	博睿康	NSM2, 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	1 套	
3	头盒	博睿康	放大器: EEG 输入端 *24、双极输入端 *8、GND*2、REF*2、 SHD*1	1 套	
4	医用电源适配器	博睿康	医用电源适配器	1 根	
5	头盒连接电缆	博睿康	连接头盒与主机	1 根	
6	Trigger-IN 线缆	博睿康	连接主机与电脑, 传输标记信号(含 转接头)	1 根	
7	耳机	博睿康	入耳式空气振动耳 机	1 套	
8	事件按键	博睿康	事件标记用按键	1 个	
9	网线	博睿康	连接主机与电脑	1 根	
10	网络摄像头	博睿康	200 万像素红外网 络高清半球	1 套	
11	台车	博睿康	专用台车	1 套	
12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软件	博睿康	脑电和视频同步采 集、记录、回 放; 事件标记; 脑 电地形图; 患者 信息登记管理; 报 告编辑和出具	1 套	
13	盘状电极	博睿康	盘状电极线	3 包 (12 根 / 包)	
14	导电膏	博睿康	医用导电膏	1 瓶	
15	导电(磨砂)膏	博睿康	医用磨砂导电膏	1 瓶	
16	产品说明书	博睿康	用户手册	1 套	
17	保修卡	博睿康	保修卡	1 张	
18	合格证	博睿康	合格证	1 张	

眼动检测分析系统（1 台） 配置清单（单台）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图片
眼动检测仪主机（含眼动检测软件）	睿医	EyeKnow-2-4	1 台	
医生工作站（含眼动检测软件）	睿医	CPU: ≥8 核，主频 ≥2.6GHz；内存 ≥16G；硬盘 ≥512G；彩色显示器 ≥23 英寸	1 套	
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	/	1 套	
输出终端	/	支持输出黑白纸质报告	1 台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3 台) 设备配置清单(单台)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图片
主机	思雅	YS7004C	1 台	
治疗帽	思雅		2 套	
脑二导线组成-小夹	思雅		1 个/套	
理疗用体表电极月牙型 25×42	思雅	月牙型 25×42	1 包/套 (24 片/包)	
65cm 绑带-25mm 宽黑色	思雅		1 根/套	
脑四导线组成-Φ2 针	思雅		1 个/套	
65cm 绑带-40mm 宽黑色	思雅		2 根/套	
45cm 绑带-40mm 宽黑色	思雅		2 根/套	
理疗用体表电极矩 型 40×40	思雅	矩型 40×40	2 包/套 (8 片/包)	
理疗用体表电极月牙型 25×42	思雅	月牙型 25×42	2 包(24 片/包)	
理疗用体表电极矩 型 40×40	思雅	矩型 40×40	4 包(8 片/包)	
2.8 米二芯电源线	思雅	2×0.75×2. 二 芯圆 线插 头+品字尾	1 根	
防尘布罩	思雅		1 个	
使用(技术)说明书	思雅		1 本	
产品合格证	思雅		1 张	
产品保修卡	思雅		1 张	
挂件使用示意图	思雅		1 份	
成品检验报告	思雅		1 份	

精神康复套装（1套）

配置清单（单套）

套装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内含产品						图片
箱庭治疗设备	方圆	FYXT	1套	沙具800个	沙子20kg	沙箱1个	标准实木沙箱桌1个	沙具陈列柜2个	沙刮、沙铲、沙漏和沙刷各1个、箱庭团体专用记录本10本	
	方圆		1套	沙具1200个	沙子20kg	沙箱1个	标准实木沙箱桌1个	沙具陈列柜2个	沙刮、沙铲、沙漏和沙刷各1个、箱庭团体专用记录本10本	
	方圆		1套	沙具1500个	沙子20kg	沙箱1个	标准实木沙箱桌1个	沙具陈列柜2个	沙刮、沙铲、沙漏和沙刷各1个、箱庭团体专用记录本10本	
音乐治疗乐器	方圆	FYYY	1套	鼓类30件，金属类15件，木质类40件，散响类60件；旋律类40件，声效类10件，新媒材30件						
感统治疗设备	方圆	FYGT	1套	多功能感觉统合综合训练架（秋千架）1套、攀爬组合1套、本体目标训练器1套、软体彩虹接龙（软体接龙组合）1套、单色地垫8张、前庭平衡觉垂直训练器1套、彩虹软体滚筒1套、软体滑梯1套、身体挤压机1台、双人协力车1辆、训练保护垫2套						
医学保护性约束带	蒙泰	磁控型 E-001-01款	2套	不锈钢蘑菇钉2个，锌合金锁头2个，领料用磁控约束带小钥匙1个，蓝色隔磁帽1个使用画册1本，操作视频1个						
心理治疗设备	方圆	FYXL	1套	书架1套、书桌1张、椅子8把、玩具柜2个、白板2块、拔萝卜记忆2个、瑜伽垫40个						

售后服务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6210200179573-XM001/2)、(项目名称: 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招标采购活动, 承诺如下: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所有设备, 我司承诺提供保修期5年(60个月)。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提供了虚假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函

我方销售产品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后 60 个月。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实行“三包”政策，在产品质保期内，实行全免费保修、包换服务（特殊要求除外）；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我方负责。我方负责包修（指出现一般问题情况下），包换或者包退（指重要零部件或单元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需方不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质保期以后，按照质保期内服务标准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在质保期限内，我方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援助电话，并对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技术援助电话支持是中文，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采取行动修理，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果我司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我司将对由于产品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A. 故障须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我司将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B. 提供本地售后技术服务，一般技术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话 010-88400089 及 E-Mail: info@neuracle.cn 服务，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若电话及 E-Mail 不能解决问题，则在 4 小时内维修到位解决故障。

C. 本公司承诺，以投标时承诺的优惠价格，最快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

D. 本公司有义务使我们的使用单位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和定期的进行电话或 E-mail 拜访。

E. 免费质保期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我方将在 2 天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且差旅费由我方承担。

F. 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G.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维修方案

对于产品维修，我方拟制定如下方案：

小型故障：

使用方与我方技术工程师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语音、视屏方式进行沟通，并由我方技术工程师指导使用方进行维修。

中型故障：

使用方将相关问题反映给我方技术工程师，我方工程师上门进行维修任务。若为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已过质保期，则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大型故障：

由使用方将相关问题反映给我方技术工程师，我方工程师针对出现的故障制定计划，或将问题呈报给生产厂家，并上门（或者组织国外工程师专家一起）进行维修任务。若为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已过质保期，则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3) 备品备件供应

我方保证对采购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果有，并且采购人需要）终生进行供应，且以出厂价供应给采购人。

(4) 售后服务机构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1) 维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机构：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含所有分公司和办事处）

3) 售后地址：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8 号楼南楼 2 层 227-229 或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303 室

4) 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电话
1	巩金霖	长治医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本科	4 年	13964451351
2	潘飞	北京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5 年	13810006642
3	张京华	长治医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本科	4 年	18834564538

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免除您购机的后顾之忧，我们向您做出下述服务承诺，并依此向您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

1. 质量承诺

- 1) 保证所提供设备全新未使用，产品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方面与合同条款一致。
- 2) 设备外包装安全可靠，适合长距离陆地运输及适应气候变化，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适宜装卸。任何由于包装不善产生的损失及由于防护措施不完善而产生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 3) 在设备正确安装、操作及维护的情况下，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设备提供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
- 4) 质量保证期内及结束后，由生产厂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维修承诺

- 1) 保修期为五年，自买方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 60 个月。
- 2) 在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升级出厂所安装的除产品软件外的系统软件。
- 3) 在保修期内，设备软硬件出现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
- 4) 在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每年两次的专业保养。保养时间根据客户的保养通知后一周内，维护设备正常运行，并在维护后告知用户巡检结果。
- 5) 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设备在中国境内各备件库均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备件库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新区陈集镇中华路南侧长江路东侧现代医药港启航大厦 3712490154571 联系人：张森，联系电话：15101190223；
- 6) 故障报修，工程师接到维修需求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
- 7) 备件供应，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
- 8) 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的响应期限：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如果设备已经过了保修期，您可以与我方签定产品保修合同，具体条款双方协商。在保修合同有效期内的产品同样享受保修服务。

3. 设备到货及安装承诺

-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 2) 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安装调试；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培训设备使用；
- 4) 试运行验证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协助客户组织验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验收时如果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客户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培训

- 1) 安装调试结束后对操作人员（包括技师、医生、护士等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的现场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 2) 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熟练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 3) 对维护人员提供基本保养及简单维修培训。

5. 其他

- 1)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终身维保服务。
- 2) 保修期内发生的零部件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发生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免费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
- 3) 为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和可靠使用，客户应自备设备使用工作间，并配备 220 伏单线供电条件确保设备安装场地及使用环境达到以下标准：

环境温度：0° C~40° C

环境相对湿度：<90%

电压：交流 220±22V

- 4) 提供合同设备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部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

1. 免费保修期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573-XM001”的采购项目承诺：针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YS7004C脑循环磁电治疗仪，我司郑重承诺提供五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从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5\%$ ，维修配件库存10年。在质保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对货物提供“三包”售后服务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在保修期内外设备出现的故障，原生产商将在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现场无法解决，可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确保用户工作的正常进行。

3. 维护保养的安排

自设备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

电话回访：保修期内，每季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保修期外，每半年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现场回访：一年内，每季回访巡检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三年内，每半年回访巡检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三年后，每年回访巡检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时间：设备抵达用户后三日内；

地点：用户所在地；

人员：原生产商委派的、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方式：采用现场互动的培训方式

临床科室人员：

1、首先，由技术人员对设备原理及操作方法给予现场讲解及演示；

2、然后，所有参训人员逐次亲自操作，由技术人员现场答疑所有提问，逐一过关，确保每一位操作人员都能完全地独立操作；

3、如果需要，技术人员可在现场驻守三天，解惑答疑，确保每位操作人员都能

最终完全掌握仪器的使用方法；

设备维修人员：

- 1、首先，由技术人员对设备原理、日常维护、常规维修给予现场讲解及演示；
- 2、然后，由受训人员亲自试操作，技术人员给予现场答疑，确保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基本原理、学会设备的日常维护、掌握设备的基本维修技术。

培训完成后，双方（培训及受训人员）共同填写“培训合格单”留档备案。

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原生产商在常州总部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售后免费专线：400 710 9595），该中心面向全国下设 30 个省级维修分中心及 50 个市级维修网点，分中心及维修网点由公司总部售后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维修人员经统一培训后，持证上岗。同时每个省级维修分中心配备一名专业的技术人员，随时给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及完善的售后维护，确保用户可以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得到最优质的服务。现将总部的售后服务中心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级别	所辖区域	驻地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部	全国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 C3	孟庆熙	13372196632
市级	江苏省		刘洋	18932389002
省级	北京市	北京市丰台区红山郡小区 11 号楼	汤鹏	18168829727

6.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我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保修期满以后出现的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只收材料费，不收修理费。

7.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外，免除所有费用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岛方圆箱庭文化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具体措施

公司为做好项目中标后的服务工作,努力为用户提供准确、及时、优质、高效和持续保证的服务,特编制本服务方案。

本方案的编制主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团队、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计划的合理性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规范编制而成,保修:提供5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电话、视频远程响应时间5分钟,维修时超过24小时未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的备用部件和器材,在公司设有备件库

(二) 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方式

1、服务响应承诺

提供全天候的24小时服务电话;

电话受理后,如超过2小时仍然不能解决故障,服务人员立即无条件为该用户提供上门服务;

若故障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我公司将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手机等通讯设备,保证用户在节假日的2小时以内得到及时的服务。

2、服务响应方式

电话响应:

公司设立了咨询服务热线,并配备专业的热线电话接听人员,以确保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24小时服务响应;同时为本项目用户提供更专业更贴心的服务。

电话铃声接听电话:

对热线电话服务咨询不能解决的问题,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服务响应。

3、服务响应措施

公司设有热线服务电话;并配备专业的热线电话接听人员,提供全天候的24小时服务响应;客户可以直接拨打。

针对投标产品的特点,汇总常见问题建立咨询问题知识库,便于热线接线员快速响应和处理咨询问题;

4、解决问题时间

上门维修人员配备通信工具和服务工具,95%的问题在现场一次性解决;

热线问题的解决率达到80%以上

5、解决问题时间的可行性

上门维修的员工针对于上门后发现现场所看到的现象,然后跟客户反馈的现象有不同的时候,且需要家中技术项目师给予支援时,可以通过移动电话进行联系;或者通过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进行移动上网取得厂家技术支持中心的远程技术支持,以保障快速及时的一次性上门处理客户反馈问题;

上门维修及回访服务

(1) 上门维修服务规范:

上门维修服务前,电话与客户预约上门时间;

出发前检查携带工具是否齐全;

仔细询问故障原因,协助客户填写好维修记录单,并做好初步判断,若维修时间超过1小时,及时向客户说明,征求客户谅解;

判断是否在保修期内,若超过保修期,与客户协商收费标准,并初步报价征求客户的同意;

维修完毕，应由客户当面验收，若验收没有问题，并请客户在维修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若未能修复，应首先向客户表示歉意并说明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办法，如属技术难题应及时上报；
维修结束后应当面交接客户设备，清理现场环境，并帮助客户搬送设备，使用标准问候语向客户道别；
维修记录单据内容应及时录入业务管理系统。
产品维修计划：
在保修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无论遇到什么问题，均可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享受到7*24小时无休的服务。报修回复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维修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后2小时未修复的，为用户提供备用货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青岛方圆箱庭文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蒙泰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编号/版次: QR-YX0403/B1

为创造名牌, 提高企业知名度, 树立企业形象, 我公司本着: “一切追求高质量, 用户满意为宗旨” 的精神, 以 “最优惠的价格, 最周到的服务, 最可靠的产品质量” 的原则向您郑重承诺: 5年免费质保。

1、产品配发检验合格证书。

2、我公司保证出厂的产品均按有关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 不合格的产品绝不出厂。

3、现货的常规产品10个自然日内发出(具体运输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期货产品或特殊定制规格产品按合同要求准时发出。

4、到货后, 用户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用户有权拒收。

5、对售后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 经本公司质管检验部门确认, 确存产品质量问题的, 按国家相关制度实行 “包退、包换、包修”。对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 本公司积极协助用户予以解决。

用户对产品操作或质量有疑问, 可与本公司电话联系, 由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热诚欢迎广大用户对我公司的产品质量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

服务电话: 0769-21685070

服务传真: 0769-22406170

东莞市蒙泰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

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8日

乙方单位：北京三川
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8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 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KY38F69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层1单元103

法定代表人：朱焕平 职务： 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

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